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2021年7月19日，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“北京千石创富—华夏银行—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—东晶电子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”的管理人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石创富”）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金证券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》”），根据《协议》约定，千石创富拟将其作为管理人管理的“千石资本-天泽9号资产管理计划、千石资本-天泽10号资产管理计划、千石资本-天泽11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千石资管计划”）合计持有的17,100,000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7.02%）以人民币138,168,000.00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金证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“华金证券融汇3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融汇321号资管计划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份协议转让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026）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

2021年9月8日，公司接到千石创富的通知，其已于当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。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，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		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千石创富	21,456,036	8.81%	4,356,036	1.79%
华金证券	-	-	17,100,000	7.02%

注：（1）上表中，千石创富代表“千石资管计划”，华金证券代表“融汇 321 号资管计划”；（2）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。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，千石创富管理的千石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,356,0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9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；华金证券管理的融汇 321 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7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2%，成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。

2、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持股 5%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